**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提高镇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3〕101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务院1月8日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

津政发〔2016〕6号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津政办发〔2014〕54号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津政发〔2013〕3号

1.2.2标准依据

1.3 分类分级

1.3.1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根据其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分为四类：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在我镇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早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型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相互关联，或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1.3.2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l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发生在工矿商贸等企业、施工工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居民区等区域范围内，主要牵涉单一部门，事态发展可以控制，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不大的突发事件。

(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发生在镇政府所在行政区范围内，需要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事态发展可控性较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发生在我镇部分行政区域内，性质严重，事态发展可控性不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指静海区及周围区镇同时发生，覆盖面广，性质特别严重，事态发展难以控制，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及静海区、天津市影响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乘承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监测和预警机制、努力把应急准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镇政府统一领导全镇应急管理工作，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分级响应、逐级提升，形成镇和村、街道社区两级管理、各部门分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3）依法规范，整合资源。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储备，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条块之间的协调联动。

（4）专兼结合，社会参与。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教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为先期处置力量，组织、引导并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辅助救援作用，逐步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发生在本镇行政区域内、须由本镇负责处置的、或发生在其他地区、须由本镇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镇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依据。由镇政府负责制定，经镇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镇政府职能部门牵头，为应对危害严重或影响范围广，需多个部门按职责协同处置某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相关部门应制定应急保障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配套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由镇政府各部门为应对以各自部门为主处置某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4）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本市、本区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的行动计划。

　　 （5）基层应急预案。由村、街道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村委会、居委会应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针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的行动计划。

天津市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静海区唐官屯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

灾难

专项

应急

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图1.6-1 应急预案体系方框图**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设唐官屯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陈斌（镇 长）（兼总指挥）

副组长： 高仲宏（人大主席） 陶树琴（副书记）

信海喜（副书记） 王继宏（副镇长）

马君静（副镇长） 张彦江（副镇长）

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组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管突发事件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处置工作。

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和指挥。

（3）负责审定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负责抓好全镇性应急重大项目建设，并检查落实情况。

（5）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本镇处置能力时，依据程序及时上报并请求上级支援。

（6）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协调与上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7）部署和总结全镇年度应急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静海区唐官屯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安监办，承担镇人民政府应急中心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应急中心主任由镇安监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武装部长、宣传委员、组织委员、派出所长担任。

2.2.2 应急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指导和检查全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全镇性重大工作事项提出建议，并报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

（2）负责镇政府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镇政府应急管理专题会议，负责起草镇政府应急规定草案、重要文件等；督促落实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协助镇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处理工作。

（3）负责镇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镇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

（4）组织应急专家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负责全镇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可动员力量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工作；督促落实和检查指导镇直各单位、组织实施的预案演练工作。

（5）负责突发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以及各新闻媒体的协调、接待等相关事宜；负责全镇紧急救援、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6）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全镇的应急信息系统和指挥平台，收集应急信息。

（7）负责接收和办理上级领导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或需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

（8）负责与区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与毗邻乡镇在信息沟通、应急支援等方面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承办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2.3.1现场指挥部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总指挥：陈斌（镇 长）

副总指挥：高仲宏（人大主席） 陶树琴（副书记）

信海喜（副书记） 王继宏（副镇长）

马君静（副镇长） 张彦江（副镇长）

成员：镇党委办、财政所和政府办、安监办、综治办、信访办、武装部、农业办、企业办、民政办、城建办、文卫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站、交警支队、教委、医院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镇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村街村民委员会主任。

2.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和指挥。

（2）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并随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负责审定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工作机构

2.4.1成员

镇党委办、财政所和政府办、安监办、综治办、信访办、武装部、农业办、企业办、民政办、城建办、文卫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站、交警支队、教委、医院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镇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村街村民委员会主任。

2.4.2职责

　 镇派出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负责监控网络舆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按照镇指挥部意见，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镇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与人民生活相关日用品、食品的市场监管；组织制定本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等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方案；组织或督导与本部门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演练。

　　镇交警支队：负责危险品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

　　镇企业办：负责突发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数据；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镇民政办：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镇文卫办：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镇宣传办：负责指导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

　　镇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讯保障。

事故所在村街：负责本村街区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管领域负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措施。

　 2.5 专家组

应急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突发事件预防、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由聘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管家”和“环保管家”组成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镇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镇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监测和预警

3.1监测措施、预防手段

（1）突发事件风险评估

镇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及时汇总分析、预测风险隐患信息，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每年至少2次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

（2）监测

镇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指挥部有关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应急中心。

（3）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发生范围、性质和演变过程，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破坏，影响和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不同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镇政府办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级别。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经镇指挥部对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

3.2.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1）预警发布

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区政府报告。蓝色、黄色预警由镇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区应急指挥中心。橙色、红色预警报请区政府，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橙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红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镇政府宣传办、镇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积极协同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各种媒体应无偿发布预警信息并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的应急避险常识。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各村街会应及时通报应急中心，应急中心应当立即分析研判，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调整

镇政府应急中心、各部门在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动态、发展趋势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镇政府应急中心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3）预警解除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1）常态预警。经研判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经原信息发布批准人同意后，由应急中心统一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2）事故状态预警。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时，由镇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3.2.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镇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5）加强事发地域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6）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及时向镇政府及应急中心报告。镇政府必须在0.5小时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1小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单位可直接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要将具体情况及处置措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区应急中心报告。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后再向镇政府应急中心补报。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要及时向镇应急中心、镇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村街提供事故单位的有关资料，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影响范围、事态性质、前期处置展开情况、造成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镇级人民政府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镇政府组织派出所、消防站、交警支队、文卫办、医院等救援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控制现场，严防危害扩散，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2）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3）现场指挥部应及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发出请求，由区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涉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事发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其他组织要按照镇政府的要求，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和较重级别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4 分级响应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l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4.4.1 I 级响应

　　突发事件涉及2个及以上区且呈现向全市或周边省市扩散态势，需请求市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应急救援行动或协调的；突发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人员特别重大伤亡、经济特别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危害的；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理能力的，镇政府报请区政府、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4.2 Ⅱ级响应

　 突发事件涉及2个及以上区或超出镇政府处置能力，需区政府组织力量处置的；突发事件后果已经或将要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危害的；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理能力的，镇镇政府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4.3 Ⅲ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地镇政府难以控制事态，并有向周边区域扩散态势，需请区政府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后果已经或将要造成人员较大伤亡或较大危害的；区应急中心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

4.4.4 Ⅳ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地区镇政府应急力量能够有效应对的；突发事件后果已经或可能造成个别人员伤亡或轻微危害的；只需要调度镇政府力量和资源能够有效处置的事件。

4.5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局地暴雨洪水、冰雹、暴雪、寒潮、霜冻等恶劣天气气候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镇政府立即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派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组织，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控制措施；

➂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其他保障措施。

④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⑤组织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⑥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⑦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⑧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⑨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⑩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公众正常生活所需。

1.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公路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工矿商贸等企业、公共场所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➀重大公路交通运输事故

重大公路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镇政府接报后，镇政府应急中心指派相关管理部门，赶往事故地点进行初步事故勘查情况，同时通知其他救援小组成员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协助救助伤员。应急总指挥立刻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小组成员按照预案制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分工，紧急调用各应急小组人员，组织、协调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物资材料等相关资源参加事故救援工作。同时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组织人员抢救，防止事件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8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送区政府和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办、区应急中心、监察、检察、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

➁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事故发生后，镇政府接报后，镇政府应急中心副总指挥带领镇安监办、消防站、交警支队、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立即赶往事故地点进行初步事故勘查情况，同时通知其他救援小组成员赶往事故现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➁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➂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④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⑥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公众正常生活所需；

　　⑦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⑧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⑨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储备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 突发公共卫生灾害。主要包括传染病（人员聚集）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集体中毒事件。

镇政府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灾害报告后立刻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派镇文卫办牵头的部门人员到现场组织，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文卫办在应急总指挥的领导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任务分头进行工作，在最短的时间赶到事发地点、控制疫情灾害扩散。现场要迅速控制传染源，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卫生部门立即到达现场根据疫情级别穿戴符合要求的防护服对疫情发生地人员进行全面救助，对感染人员送到传染病医院进行救治，对疑似病例派专人对其采取隔离措施。动物疫情发生地封闭传染源，上报政府对动物采取消杀处理，对动物疫情所在地进行全面消毒。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疫情期间市场监管所根据自己的职责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派出所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带有非法目的的聚会等。当发现或接到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当立即组织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并上报区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➁对人员规模聚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➂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机关、医院、军事重地、学校等单位警戒和安全保护；

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派出所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⑥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⑦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形成正面舆论强势；

　　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中心、镇宣传办配合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1）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与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按照国家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

　　（2）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会同镇宣传办提出突发事件的新闻报导意见和口径，对新闻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有关稿件报区委宣传部同意后，由镇宣传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镇宣传办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上报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新闻舆论组，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镇政府宣传办牵头组织新闻报道，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信息。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镇政府宣传办负责。现场指挥部应成立宣传工作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组织，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6 应急结束

　　4.6.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告应急结束：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

　　（2）突发事件危害得以控制；

　　（3）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4.6.2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处置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应急指挥部向区应急中心报告，拟请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区应急办同意后，统一向工矿企业、各村、街道和有关部门下达命令，宣布停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经镇政府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报请、区政府应急中心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批准后，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结束。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应急中心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村街。应急结束后，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处置突发事件各责任部门和镇政府接到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后，按照预案规定，在指定时限内，就发生突发事件的原因、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等有关情况整理成文字材料向区应急办报告。应急状态结束后，立即向社会公布。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镇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镇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1）镇民政办协助镇政府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并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2）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镇文卫办负责传染病及疾病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移动点。

（4）镇城建办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政、电力、供水、供气、供热、道路桥梁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镇城建办负责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6）镇企业办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镇政府企业办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预案，满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5.2社会救助

镇民政办统筹协调社会救助工作，会同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共同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调拨、管理工作。派出所主动对受害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利。镇财政所对募集的灾害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废弃物处置、环境恢复。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办应立即通知有关保险机构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1）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结果报镇政府。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镇政府协助区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镇政府、区政府协助市政府或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镇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政府，一般不超过60天。

　　6 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企业办、安监办等部门组建镇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镇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各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镇政府统一领导，派出所、文卫办、交警支队、企业办、安监办、农业办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调度指令。

　　（3）民兵应急救援力量由镇政府武装部分区组建，统一使用。

　　（4）社会应急力量。加强以社区、村、企业为单位的社会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镇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要采取措施，规范并扶持民间救援组织和志愿者应急队伍，纳入镇政府应急体系。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1）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各村委会、街道、企业等是否建立现场应急和工程抢险信息库，落实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型号、数量、种类、性能和存放位置。按隶属关系由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归属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各应急和工程抢险装备归属单位，应统一服从镇政府应急工作指挥中心的调用命令。

(2)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存的基础上，将实物储备转变为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民政办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应急委员会在生活必须品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采取镇辖区内调剂、商品储备、组织进口、征购及紧急调运等手段，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粮所负责粮食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4）电管所做好事故现场供电工作。

6.3资金保障

（1）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分别由镇财政予以保障，镇财政无力保障时，争取区财政予以保障。

（2）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于应急中心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以及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成果转化、预案维护等工作。

6.4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院负责应急工作中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并负责后续救治。

（2）卫生专业队伍的医疗救护和群众性救护要于第一时间在现场展开。

（3）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人才培养系统、科学研究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4）卫生院负责和有关医院的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务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和器械，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和防疫等情况，必要时负责向上级医疗机构求助。

6.5治安保障

（1）公安派出所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种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值勤方式和行动，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实施。

（2）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派出所和各单位要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组织设立警戒县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3）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镇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6.6 通信保障

　　（1）镇政府应急领导小组要保证通讯联系畅通，调度值班电话须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通信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应急中心（镇政府办）24 小时值班电话：68360001。

（2）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线，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3）现场指挥通信以固定有线通信为主。如不具备固定有线通信条件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改用无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通信。

（4）通讯设备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相关通信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迅速排除故障。如有需要，启用迂回线路或应急通讯车，调通应急电话，确保通讯网络的安全可靠。

（5）各村、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联络员制度，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多发、易发地，明确专门信息联络员，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即时上报。

6.7交通运输保障

（1）加强应急交通保障，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道路设施施、设备、运行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道路交通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恢复通畅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3）应急交通保障相关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6.8公共设施保障

由镇政府、各村委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就近依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1)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程度，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动员征用人防工事、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所，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必要时，规划建设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人员避难、避寒、避雨雪等临时建筑设施。

(2)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安监办、消防站、交警支队、派出所、农业办等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9 气象服务保障

镇农业办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气象灾害的分析评估，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6.10科技保障

(1)加大科技含量，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2）建立有公安、消防、交管、医学、交通、人防、地震、气象、电力、燃气、环保、化工、建筑设计、社会科学等各学科专家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建立个人技术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在应急工作各个环节要重视和听取专家组的意见。

　　(3)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重要作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与技术，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研究。充分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加大公共安全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开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镇政府的安全科技水平。

7 宣传培训、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与培训

7.1.1宣传

　　(1)日常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和技能。向广大村民、企业员工等公布发生突发事件时所启动的应急预案及报警电话。

　　学校要普遍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由镇政府指挥中心会同文卫办负责制定学校关于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规划，定期安排专家进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题讲座。

(2)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宣传教育。发生突发事件时，镇政府应急中心要针对事件的性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有效的手段开展宣传，向公众公开事件情况，公布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方针政策，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消除公众恐惧心理，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介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自救互救方法、避难场所，应对突发事件所采取的有效手段。

7.1.2培训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要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镇政府举办的领导干部、管理干部培训班，要开设相应的课程，确定考核标准，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及施救组织技能和防护意识。

　　镇政府应急中心定期组织由有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参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业务培训。根据不同专业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力量，特别是关键部位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镇政府要积极组建本区域及村、街道、社区的民防、红十字等各类群众性志愿者队伍，应急中心和有关职能部门对群众性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日常训练要予以积极指导和专业支持。群众性志愿者队伍要实行有序管理，制定管理章程。平时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活动，参与社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

积极开展针对各类不同突发事件的专业技能培训。各镇政府、各部门有计划地为村民、企业员工提供突发事件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7.2 应急演练

　　(1)综合演练。由镇政府应急中心组织各有关部门，以演练突发事件通讯联络、应急反应、现场处置、协调配合和指挥协同等为重点，检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演练针对的突发事件的不同种类，选定不同的演练场所。演练结束后及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预案。

　　（2）单项演练。单项演练由负责突发事件具体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按照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担负的任务进行演练，检查应急反应、协调配合、现场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组织单项演练的部门或单位要将演练方案报镇政府应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演练进行监督和考核。单项演练结束后15天内以文字形式上报演练总结。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预案。

（3）镇政府应急中心每年组织1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演练1次，由专项负责部门牵头，会同应急中心及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演练1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至少演练1次。

　　8 附则

8.1责任与奖惩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2）镇政府应急中心定期对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1）本预案根据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有关要求制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或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或者有重大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预案时，由镇政府应急办负责提出意见，经镇政府同意后修订。需要修订各专项预案时，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请镇政府同意后修订，并上报区应急办审查、备案。

（2）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镇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其他各类应急预案由牵头制定部门适时组织修订工作。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件

9.1工作流程图

9.2相关单位通讯录

9.3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